

東華學院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本會定名為「東華學院校友會」（簡稱校友會或本會），英文為“Tung Wah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東華學院傳訊及公共關係處。
- 1.3 中文及英文皆為本會法定語文，若有任何爭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宗旨

- 2.1 促進畢業生彼此之間及畢業生與學院之間的聯繫和交流；
- 2.2 關注和支持學院的持續發展；
- 2.3 為會員提供聯誼活動，以增加他們對母校之歸屬感。

第三章 組織

- 3.1 本會為東華學院轄下所管理之團體，東華學院就本會所有事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 3.2 本會舉辦之活動均必須符合學院的整體利益及香港法律。

第四章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

- 4.1 所有東華學院的畢業生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4.2 所有東華學院的畢業生均可繳交會費升級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以便優先出席校友活動、獲取電子校友會會員證及專享多項優惠。
- 4.3 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或永久會員的畢業生須向幹事會遞交申請表（格式由幹事會釐訂）。幹事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並不須指明理由。
- 4.4 會籍年度由每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終結。
- 4.5 本會須備存一份會員登記冊。
- 4.6 **會員權利**
 - (一) 可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 (二) 可出席週年大會，在會中有發言權；
 - (三) 於選舉時享有提名、和議、投票及被選之權利；
 - (四) 享有一切經幹事會通過並授予之權益。

第五章 會員義務

- 5.1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各項附則，不得作出損害本會利益及聲譽之行為；
- 5.2 履行本會幹事會之決定；
- 5.3 竭誠參與及支持本會之會務；
- 5.4 凡屬本會之機密資料，均需嚴守秘密；
- 5.5 未經本會幹事會同意，會員不得以本會之名義在外間作任何活動。

第六章 學生會員

- 6.1 所有東華學院註冊的學生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學生會員。
- 6.2 學生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但在選舉時沒有提名、和議、投票及被選之權利，亦不能對本會所作出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七章 週年會員大會

- 7.1 週年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不包括學生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
- 7.2 會員大會分為：
 - i)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 ii) 特別會員大會，由校友會顧問及幹事會通過召開，或由十分一全體會員或不少於五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名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顧問及幹事會要求召開，或按第13.2章由學院或校友會顧問要求召開，並附上提案，而幹事會須於收到提案一個月內召開；
 - iii)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及會議通知書須於大會前七天經電郵或任何可行方式送達各會員及校友會顧問。
- 7.3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以下：修改及通過會章、舉行下屆幹事會選舉、通過動議、通過來年會費、審核及通過該年之行政、活動及財政報告等。
- 7.4 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力為通過議程內之提案。
- 7.5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提案須獲半數以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如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再次舉行會員大會。

第八章 幹事會委員之選舉

- 8.1 所有幹事會委員任期兩年，於會員大會進行新一屆幹事會選舉，參選幹事會選舉的必須是本會基本或永久會員。
- 8.2 除第一屆以外，幹事會選舉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策劃舉行，剛卸任的委員可參選新一屆幹事會選舉，但任何委員不能出任同一職位多於連續兩屆。
- 8.3 若當選委員不足4人，則由選委會於四星期內重新舉行補選。
- 8.4 如幹事會出缺或不能執行有關工作，學院或校友會顧問可按實際情況，委任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

第九章 幹事會委員之職權

- 9.1 幹事會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財政和秘書長並作為常任委員，其他常務幹事由幹事會任命職能，協助處理本會其他相關事宜，委員上限為12人；幹事會成員亦包括東華學院其他校友會（如有）選舉的代表，上限為4人，以協助處理會務及推廣校友會。
- 9.2 會長的職責為召開及主持幹事會議、統籌本會工作，以達致本會之宗旨。
- 9.3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內務聯繫及對外事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任其職位。
- 9.4 財務：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及會計事務，亦要提交財政報告和財政預算表以備稽核後提交會員大會內通過。
- 9.5 秘書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內之一切文書工作，並為會議作記錄，如遇上會長或副會長皆同時缺席時，須代表會長主持所有會議。

- 9.6 本會獲東華學院授權，可提名一名幹事會委員作為校友代表，出任為東華學院校董會成員，校友代表的任期僅至下次學院的週年會員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一屆；
- 9.7 如某委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有關委員須於討論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幹事會會議上向其他委員申報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範圍。
- 9.8 所有幹事會委員為義務性質，不得通過參與本會職務或活動收取任何報酬。

第十章 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

- 10.1 選委會由幹事會或校友會顧問委任四名會員及一位東華學院職員為委員，其中一人為幹事會成員；參選人不能同時兼任選委會委員。
- 10.2 選委會負責舉行幹事會選舉及補選，制定選舉細則，並安排會員投票。

第十一章 遺缺及離職

- 11.1 若會長離職，則由副會長補上；若副會長離職，則由秘書長補上。
- 11.2 幹事會成員如有出缺時，幹事會可委任其他合適會員遞補，而遞補幹事之任期是原幹事之剩餘任期。
- 11.3 若多於兩名常任幹事出缺，餘下委員（不少於二人）將自動成為臨時幹事會成員，負責公開招募並委任選舉委員會，以選出新任幹事會。

第十二章 東華學院校友會及其他校友會

- 12.1 定義：東華學院校友會是校方確認唯一具代表性的校友會，但東華學院校友可以組織其他校友會，僅限於由就讀同一學院或課程之校友組成，經學院批准成為東華學院XX校友會。
- 12.2 每個這類其他校友會可選舉一名幹事加入東華學院校友會成為幹事會成員，上限名額為四個；如有超過四個其他校友會，則由各會協調選出四位代表加入校友會幹事會。

第十三章 校友會顧問角色

- 13.1 東華學院將委任校長、傳訊及公共關係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擔任校友會顧問，為本會的運作及活動提供意見。校友會顧問有權（但沒有責任）出席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在該會議中享有發言權；
- 13.2 如學院及/或校友會顧問認為校友會的運作或其舉辦之活動有違反其宗旨，或與學院的利益有抵觸，學院或校友會顧問有權向本會反映，要求有關運作或活動作出合理的變動，幹事會該盡量配合校友會顧問及學院的合理要求。若幹事會於收到學院或校友會顧問兩次書面要求後仍拒絕作出有關變動，學院或校友會顧問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四章 活動經費

- 14.1 本會之活動經費來源包括：永久會員會費、活動收費及贊助。

- 14.2 每年是否徵收會費及會費金額，由校友會顧問及該屆幹事會決定。
- 14.3 本會可向撥款團體或基金申請資助。
- 14.4 除非得到校友會顧問批准，否則本會不得進行任何籌款活動。
- 14.5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活動及工作計劃提交校友會顧問，以向學院匯報。

第十五章 本會公款之運用

- 15.1 任何幹事會成員均不得運用公款作為私人用途。
- 15.2 本會之公款只可用於與本會有關之活動及工作上。
- 15.3 幹事會須於年度終結或卸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財務報告提交校友會顧問。
- 15.4 凡運用公款，必須先經校友會顧問及幹事會通過。
- 15.5 本會之公款須存於東華學院的獨立帳戶，幹事會須經由校友會顧問存取收支。
- 15.6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第十六章 會員退會

- 16.1 會員如須退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由幹事會確認後生效。
- 16.2 幹事會有權隨時革除會員會籍。被革除會籍的前會員有權於二十一天內要求幹事會書面出具革除會籍原因。幹事會需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該名前會員革除會籍原因。

第十七章 會章詮釋及修改

- 17.1 校友會顧問及幹事會為會章之合法解釋者。
- 17.2 任何會員或幹事會成員提出修改會章任何部份的動議，並經十分一全體會員或不少於五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同意，於會員大會進行投票議決。
- 17.3 修改會章前，幹事會必須經由校友會顧問獲得學院批准。
- 17.4 凡與本會會章無衝突之附則，得由幹事會訂定及經校友會顧問批准後公布。

第十八章 解散

- 18.1 若東華學院認為本會不能再實現本會宗旨，可有權解散本會。
- 18.2 若幹事會或會員需要解散本會，可於會員大會或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亦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得全體出席會員之半數通過贊成方得解散。
- 18.3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撥入東華學院作為校友活動用途。
- 18.4 如校友會的運作有違反其宗旨或與學院的利益有抵觸，校方有權取消東華學院校友會提名幹事出任東華學院校董會成員的權利。

第十九章 其他

- 19.1 凡本會之會議須盡能力於東華學院校園內進行。因應突發或其他原因，經學院及校友會顧問同意，可於其他場地或形式召開。
- 19.2 本會會章經學院及校友顧問批准，自公布日期開始即時生效。

*** 完 ***